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
即 具保人 陳煒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942號、第10979號、第11566號、第1156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155號、第4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煒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即具保人陳煒翰(下稱被告)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0,000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現金後，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、罰金通知單、代收保證金、罰金、犯罪所得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稽。嗣該案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再囑託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拘提無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9月6日之刑事報到單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書在卷可查。又被告並無在監在押情形，有臺灣最高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，所實收之利息併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
02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05 法 官 林怡君

06 法 官 許家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1 書 記 官 魏巧雯